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吳智陽

相　對　人　陳永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永盛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貸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5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陳永盛、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吳文彬，於113年10月23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68,000,000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共65,872,623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借貸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永盛、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120	大光路62之8號	後壁湖段179-1、180、181地號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	一層315.95、二層281.69、三層302.60、屋頂突出物一層29.98、屋頂突出物二層29.98，總面積960.20	陽台16.48	全部	